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丛》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丛书。法律专辑》

13位ISBN编号：9787506636964

10位ISBN编号：7506636964

出版时间：2005-4

出版社：中国标准出版社

作者：张伟

页数：226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丛》

内容概要

法律专辑，ISBN：9787506636964，作者：张伟主编；方圆标志认证中心编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丛》

书籍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乡镇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章节摘录

第六十五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 （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
- （二）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
- （三）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
- （四）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
- （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
- （六）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
- （七）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 （八）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 （九）拒绝卫生行政部门监督检查的。

第六十六条 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